

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工业配套园有泉路9号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零一六年九月

目录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 七、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八、 备查文件

释义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百隆股份	指	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统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股，募集资金 3,36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 元。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45,235.8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462,404.30 元。以公司总股本 7,200,000 股计算（公司 2016 年 5 月 17 日完成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新增股份 220 万股，股本由 500 万增至 720 万），2015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8 元。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行业平均市盈率、公司估值等因素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股权登记日（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个在册股东按其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配售上限，在册股东可在其配售上限内按比例认购新增股份，在册股东须于指定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公布的缴款期间内）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为认购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由此计算出的股

票数量出现小数时舍去小数取整数位。

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收市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未对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安排。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投资者—公司现有在册股东王晓强，拟认购数量和投资方式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王晓强	2,800,000	3,360,000	现金 认购
合计	2,800,000	3,36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王晓强，男，身份证号 210102196503XXXXXX，中国国籍，有日本永久居留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此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王晓强，发行对象仅此一人不存在发行对象之间关联关系的情况；发行对象是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5%的股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大连保税区百克经贸有限公司 55%的股权，并且为大连保税区百克经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仍为大连保税区百克经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晓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王晓强	360,000	5.00%	360,000
2	大连保税区百克经贸有限公司	6,840,000	95.00%	6,840,000
合计		7,200,000	100.00%	7,2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王晓强	3,160,000	31.6%	2,460,000
2	大连保税区百克经贸有限公司	6,840,000	68.4%	6,84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9,3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

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700,000	7.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0	0%	700,000	7.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00,000	100.00%	9,300,000	93.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200,000	100.00%	9,300,000	93.00%
总股本		7,2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2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0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3,360,000 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发展主营业务需要

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研发的投入力度以保持自己产品和技术的优势；此外，拓展新的营销渠道以及构建销售团队也需要流动资金的支持。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对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以及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企业法人大连保税区百克经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5.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晓强持有公司 5%的股份，同时其还持有控股股东大连百克 55%的股权，通过该投资关系，王晓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大连保税区百克经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8.40%的股份，王晓强持有公司 31.6%的股份。同时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王晓强为董事长。王晓强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 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 持股比例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 持股比例
1	王晓强	董事长、 总经理	360,000	5.00%	3,160,000	31.60%
合计			360,000	5.00%	3,160,000	31.60%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以 2015 年度财务指标为基础） 注 *

普通股总股本	8,568,236	5,000,000	10,000,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364,996.13	8,462,404.30	11,822,40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071.71	-1,645,235.83	-1,645,235.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9	1.69	1.18
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3	-0.16

注*：公司 2016 年 5 月 17 日完成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新增股份 220 万股，股本由 500 万增至 720 万。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 1 名，该名发行对象王晓强为公司董事，符合法定条件限售股份为其新增股份总数 2,800,000 的 75%，限售股份数为 2,100,000 股，除上述情况外，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

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百隆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行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成长性、所处行业、公司资产质量等多种因素。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同股同权同价，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公允，定价决策程序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核查，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评估和过户问题。

（八）本次股票发行，截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2016 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并且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截止日前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未对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九）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定向增资发行对象不是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合格授予对象，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需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十）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或原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手续。

（十一）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对赌安排；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中，不存在股东大会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前缴款验资或者在《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时限之外缴款验资的情形。且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在未取得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备案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股转公司要求对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细化，不属于股票

发行方案重大调整,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本次定向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权属转移存在障碍等情形。

（九）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十）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晓强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行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律师已勤勉尽责仍不能发表肯定性意见的，应发表保留意见，并说明相应的理由及其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影响。

无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调

整的，董事会应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做出专门说明，说明调整的内容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5月27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约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用于公司原材料采购及扩大销售团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年8月8日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予以细化，细化内容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今年发展计划以及销售预期，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原材料采购及扩大销售团队。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对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以及持续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
1	原材料采购	300万
2	扩大销售团队	36万

2、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木器家具、板材用聚氨酯涂料生产和销售，能够提供聚氨酯漆（底漆、中漆、面漆）以及配套助剂产品。生产聚氨酯漆所需原材料，主要分为树脂、溶剂、助剂、颜料四类。上述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85%以上，为公司产品的主要构成材

料。

公司深入研究所处市场竞争环境,加大研发投入,优化配方;同时加速市场开拓步伐,继续深化营销服务模式,加强营销队伍建设,继续加强品牌宣传和推广工作。

根据公司产品性质(主要生产成本来自于直接材料)以及发展规划,为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和扩展销售团队合理、必要。

3、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依据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根据公司现有人员、订单储备情况,业务发展规划以及未来几年行业市场前景状况,预计未来两年公司将进入稳步发展阶段

段，市场份额将略有提升，暂预估2016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20%，2017年增长30%。本次测算以2015年财务数据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867.06	100.00%	4,640.48	6,032.62
应收票据	10.00	0.26%	12.00	15.60
应收账款	1,393.60	36.04%	1,672.32	2,174.02
预付账款	19.21	0.50%	23.05	29.96
存货	630.20	16.30%	756.24	983.11
经营性资产合计	2,053.01	53.09%	2,463.61	3,202.69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571.23	14.77%	685.47	891.11
预收账款	37.48	0.97%	44.98	58.47
经营性负债合计	608.71	15.74%	730.45	949.58
流动资金占用额	1,444.30	-	1,733.16	2,253.11
流动资金需求	-	-	288.86	519.95
扣减货币资金	881.31			
其中：质押存单	490.00			
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417.50			

由上计算过程可推测，公司到2017年营运资金需求为417.50万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补充流动性资金，将有效充实营运资金，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因此从上述预测情况来看，公司募集资金中3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合理、必要。”

上述内容是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对2016年5月27日发布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28）中“募集资金用途”内容细化，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内容，并且《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其他条款及内容不变。因此，该事项不属于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并且该

“细化内容”已于2016年9月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6-039），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另外，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经2016年9月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6-039）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41）、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园区支行，账户号码：75030154500001096），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由三方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晓强 王 森 王 唐 宏 唐
赵雪莲 赵 李景茂 李

全体监事签名：

冯 浩 冯 郭晓峰 郭 徐 光 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晓强 王 王 森 王 唐 宏 唐
赵雪莲 赵

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6年9月11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三）《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专项意见》

（五）《辽宁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722 号《验资报告》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九）《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